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已经连续 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与容诚会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或“天健会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就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改聘天健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应的专项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评估与应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内容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8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确认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会计师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交换了意见。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方案，包括审计方法和程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重点领域等内容。

（三）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度重要审计事项、初步的年报审计意见及审计报告的重点内容等事项的汇报，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相关议案内容于2025年4月1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工作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公司审计委

员会通过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进行了查阅及审核,认为其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202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